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总数 138,58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74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总数 138,57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72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总数 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总数 4,18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75%。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5,420,800 见注 1	9.38%	2.78%	见注 2	否	2017.8.14	2020.7.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800,000	1.38%	0.41%		否	2019.1.31	2020.7.14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原质押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388,000 股股票转增后为 5,420,800 股。

注 2：翁伟武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57,7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8%，其中高管锁定股 43,344,000 股。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2 月 2 日、2020 年 2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57,792,000	29.68%	36,580,800	63.30%	18.79%	31,960,800	87.37%	11,383,200	53.67%
翁伟炜	27,552,000	14.15%	12,600,000	45.73%	6.47%	0	0%	0	0%
翁伟嘉	17,472,000	8.97%	10,079,900	57.69%	5.18%	8,904,000	88.33%	4,200,000	56.82%
翁伟博	14,112,000	7.25%	8,200,000	58.11%	4.21%	0	0%	0	0%
蔡沛依	13,440,000	6.90%	9,205,700	68.49%	4.73%	0	0%	0	0%
柯丽婉	4,032,000	2.07%	0	0%	0.00%	0	0%	3,024,000	75.00%
许雪妮	400	0.00%	0	0%	0.00%	0	0%	0	0%
合计	134,400,400	69.02%	76,666,400	57.04%	39.37%	40,864,800	53.30%	18,607,200	32.23%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是翁伟武先生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用于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6,131.64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2%，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9%，对应融资余额 29,02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386.64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4.96%，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4,320.00 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炜先生、翁伟博先生、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翁伟武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8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15 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4,000 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的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上海和达增加 7,500 万元的担保，本次增加担保后，公司为上海和达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办理综合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 17,500 万元的担保。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上海和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上海和达提供 5,000 万元的银行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8,01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4%。其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68,01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4%。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8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以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 申请人等
博升优势	是	14,000,000	5.706%	1.131%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14,000,000	5.706%	1.131%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升优势	是	14,000,000	5.706%	1.131%	否	是	2020 年 5 月 14 日	解质押之日止	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14,000,000	5.706%	1.131%						

备注：博升优势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升优势	245,357,274	19.821%	210,799,998	210,799,998	85.916%	17.030%	0	0	0	0
皮荃	297,220	0.0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5,654,494	19.845%	210,799,998	210,799,998	85.812%	17.030%	0	0	0	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除上述质押外，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博升优势本次质押是为配合券商内部转户需要，是原有股份质押的延续，尚未产生新的股份质押，也尚未产生新融资。

2、目前，博升优势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 189,299,99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7.153%，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5.293%，对应融资余额 566,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 189,299,998 股，占其所持股比例为 77.153%，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5.293%，对应融资余额 566,000,000 元。

3、博升优势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41,238,200 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公司未与博升优势发生关联交易及担保，博升优势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博升优势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5、目前博升优势资产负债率为 17.85%，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资产等方式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博升优势对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鉴于“旭升转债”已提前赎回并摘牌，本次“旭升转债”转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414,702,79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600,000 元增加至 414,702,796 元，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8 日、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3254873H
名　　称：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肆佰柒拾万贰仟柒佰玖拾陆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8 月 25 日至长期
住　　所：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68 号
经营范围：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3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6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具体内容可于深交所网站（网址：www.szse.cn）“监管信息公开”栏目查阅。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宜进行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结合你公司对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的持股比例、在董事会派驻董事人数及占比、公司决策机制等情况，分别说明华宇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仕善嘉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㈠相关公司情况

1.公司对华宇仓储的持股比例、派驻董事、决策机制等情况

华宇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宇仓储”）为供销大集的参股公司。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华宇仓储股权结构及董事会席位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亿元）	股 东	持股比例	派驻董事情况	
				人数（位）	占 比
华宇仓储	30	供销大集	40.00%	1	33.33%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	66.67%

根据华宇仓储公司章程规定，华宇仓储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决议均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华宇仓储设董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所有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法表决通过的由股东会决议。作为供销大集的参股公司，华宇仓储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权范围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设置。

2.公司对仕善嘉合的持股比例、派驻董事、决策机制等情况

海南仕善嘉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善嘉合”）为供销大集之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仕善嘉合股权结构及董事会席位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亿元）	股 东	持股比例	派驻董事情况	
				人数（位）	占比
仕善嘉合	30	海南供销大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	2	66.67%
		西安云茂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	1	33.33%

根据仕善嘉合公司章程规定，仕善嘉合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仕善嘉合设董事会，成员 3 人，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每项决议均需全体董事通过。作为供销大集之子公司的参股公司，仕善嘉合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权范围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设置。

㈡关联关系说明

供销大集的控股股东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现代物流”）的控股股东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海航现代物流、供销大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华宇仓储为供销大集直接参股公司，供销大集持股 40%，华宇仓储控股股东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航现代物流，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华宇仓储与海航现代物流、供销大集、供销大集控股股东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仕善嘉合为供销大集间接参股公司，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仕善嘉合控股股东西安云茂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仕善嘉合及西安云茂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坤森。吴坤森与海航现代物流、供销大集、供销大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为：

1.供销大集回复中关于公司在华宇仓储中的持股比例、华宇仓储的董事派驻和决策机制与该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记载一致；

2.供销大集回复中关于公司在仕善嘉合中的持股比例，仕善嘉合的董事派驻和决策机制与该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记载一致；

3.供销大集回复中关于华宇仓储、仕善嘉合和海航现代物流与供销大集、供销大集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表述正确。

二、请详细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逐项列明各参股公司涉及的资金占用往来累计发生金额、期末余额、原业务开展计划、预付安排、资金占用形成时间、占用原因和性质、日最高占用额，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如是，请说明预计解决该违规占用资金的期限和解决方式。

回复：

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为供销大集的参股公司。供销大集按权益法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对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的投资。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通过结合自身优势及相关方资源，制定公司经营计划，组织经营、开拓市场，实现经营目标，为股东投资创造价值。

㈠参股公司资金往来原因和性质

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因开展相关贸易业务，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贸易合同，根据合同支付货款共计 24.14 亿元。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原计划为抢占春节市场，快速切入市场份额，故采用预订款方式锁定优质货源、获取价格优势，与 6 家供应商签订贸易合同总金额 38.90 亿元，并支付货款 24.14 亿元。经了解，因贸易业务需要，其中 4 个供应商委托其上级管理单位海航现代物流收款共计 18.00 亿元；海航现代物流作为供应商之一收款 3.64 亿元；上海辛辰商贸有限公司（与供销大集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作为供应商之一收款 2.50 亿元。

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春节假期予以延期，各地企业均暂停复工。直至 2020 年 3 月底全国各地企业分行业陆续复工、复产，但各地物流受封城影响，物资仍难以正常运达。在此期间，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积极联系沟通各合作商，但受疫情影响，物流限制及消费市场不景气，导致大部分贸易业务未能按原计划开展。同时，根据国家经济形势的变化，上游供应商及下游采购商对其全年经营计划相应进行调整，故华宇仓储和仕善嘉合年初计划推进的相关贸易业务也受到影响。经了解，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多次与供应商进行沟通，考虑到疫情为不可抗力影响，按照协议约定并经协商：

(1)针对已开始供货的业务，加快贸易业务进度，助力复工复产，持续扩大合作；

(2)针对尚需备货的业务，督促供应商按调整后的计划加快推进；

(3)针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车辆、美妆业务，经协商后已确定暂不再继续推进，将终止合同，由供应商向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退回相应货款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是在履行相关贸易业务合同中，因受新冠疫情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的大部分贸易业务推进缓慢。但随着近期疫情缓解，经营计划逐步落实，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正在调整经营思路，完成既定经营目标。上述货款的支付实质上为参股公司的经营行为，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对价公允，预付货款比例合理，未构成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

㈡参股公司支付贸易业务货款的具体情况

1.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原贸易业务开展计划

华宇仓储主营仓储服务业务，同时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和供应链能力开展车辆、金属、粮食等商品的贸易和销售活动。华宇仓储原计划开展的金属、农产品、车辆贸易业务合同总金额 14.16 亿元，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货款 10.64 亿元。

仕善嘉合主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大宗贸易业务等。仕善嘉合原计划开展的金属、酒类、美妆业务合同总金额 24.74 亿元，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货款 13.50 亿元。

上述农产品、美妆、酒类、车辆均为消费品，大宗消费品的贸易规则皆为销售时由采购方支付高比例的货款甚至全额货款，方可备货及发货。而金属作为高价值的生产原材料，也需要支付高比例的货款来锁定库存；且在每年春节紧张备货期间更是需要现金锁定货物。因此，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合计 24.14 亿元，上游供应商根据双方商定的年度业务计划安排物流发货，是符合商业惯例的。

2.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贸易业务货款支付情况

因开展相关贸易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支付的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付款单位	时 间	发生额（亿元）
华宇仓储	2019.12.27	9.64
	2019.12.30	1.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额		10.64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0.64
付款单位	时 间	发生额（亿元）
仕善嘉合	2019.12.24	2.50
	2019.12.25	4.50
	2019.12.26	6.5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额		13.5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3.50

3.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华宇仓储及仕善嘉合结合自身优势及相关方资源，落实已制定的经营计划，截止 2020 年 5 月 15 日相关贸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2020 年